**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规划区概要：**

**规划区名称：**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

**规划编制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林学明

**联系电话：18981348885**

**电子邮箱：923872584@qq.com**

**规划概况：**2006年，金口河区按照市委、市政的“工业强市”决定，建设金口河工业集中区，编制了《金口河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解放组团（0.68 km2）规划一、二类工业将以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棉纺织和高科技产品为主；三角石组组团（0.12 km2）规划发展三类工业。乐山市经济委员会以乐市经[2008]157号同意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为市级工业集中区。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乐市环建管[2008]183号）。

**（二）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环评单位名称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资质证书编号 | 国环评证甲字第3209号 |
| 联系人 | 王工    联系电话： 02884388591 |
| 联系电话 | 028-84395916 |
| 联系地址 | 成都市双林路251号 |
| 电子邮箱 | wanggj@edri.cn |

**（三）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对区域进行现场调查和环境现状监测。

2）在区域自然环境资源现状调查和环境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该区域进行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评价，分析区域发展已经产生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后续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域内、外可能产生的影响，识别该区域现有的环境制约因素并提出对策和措施，进而对未实施规划的部分提出合理的规划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

3）根据区域的自然、社会和环境因素，分析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环境容量等因子对后续规划发展的支撑条件与限制性因素，以确定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开发活动强度和规模的可接受能力。

4）根据区域后续发展目标和方案，分析确定区域进一步开发建设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可能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

5）根据区域大气污染源特征分析，分析区域建设活动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确定影响周边环境的主要因素；

6）以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支撑条件和区域周边功能区划分为基础，结合原规划确定的区域排水方案，并据此进行后续开发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7）分析区域开发建设已经产生的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后续开发活动对区域内、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与原规划环评的预测结论进行比较，分析并制定区域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8）根据区域相关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分析后续开发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源，并进行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确定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和人群，特别注意区域建设以来现存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影响区域的关系；

9）从环境角度论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水资源利用、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布局的合理性；从社会、经济、环境角度分析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10）采取在大众媒体发布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信息和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询公众对区域后续开发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居住或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

2）您是否知道/了解该区域；

3）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4）您对区域目前的建设持何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5）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目前区域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6）您对该区域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7）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区域今后发展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1）通过E-mail方式；

2）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3）写信的方式。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2日）。

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20日